

## 第三部分 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7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1 万元，主要一是在职人员调增工资；二是退休人员统外工资列入本年预算由财政拨款支出；三是 2018 年未完成项目 2019 年继续实施。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3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7.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3 万元。

### 二、关于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0.7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1 万元，主要一是在职人员调增工资；二是退休人员统外工资列入本年预算，由财政拨款支出；三是 2018 年未完成项目 2019 年继续实施。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9 年预算数 15.7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支出（类）2019 年预算数 11.83 万元，占 6.5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类）2019 年预算数 144.58 万元，占 79.99%；住房保障支出（类）2019 年预算数 8.63 万元，占 4.7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1.83万元，比2018年减少1.03万元，减少8%，主要是一名职工退休，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下降。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8.63万元，比2018年减少0.76万元，减少8.1%，主要是一名职工退休，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4.39万元，比2018年减少1.25万元，减少7.9%，主要是一名职工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降。

4、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监管（项）144.58万元，比2018年增加65.58万元，增加83.01%，主要一是在职人员调增工资；二是2018年未完成项目2019年继续实施。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1万元，比2018年增加0.71万元，增加118.33%，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统外工资，以前年度由人社局发放。

### 三、关于海东无线电管理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无线电管理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3.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71万元、津贴补贴32.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3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51万元、生育保险0.32万元、住房公积金8.63万元、带薪休假补助1.8万元、退休人员离退休费1.28万元。

**公用经费** 2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2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水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取暖费 2.8 万元、差旅费 3.15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1.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工会经费 1.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费用 0.35 万元。

#### **四、关于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减少 0.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主要是一名职工退休。

#### **五、关于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无线电管理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80.74 万元。

#### **七、关于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收入预算 180.74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7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八、关于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无线电管理处 2019 年支出预算 18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56 万元,占 73.9%;项目支出 47.18 万元,占 26.1%。

## 九、关于海东无线电管理处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监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7.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18 万元,增长 68.5%。主要是 2018 年未完成项目 2019 年继续实施。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无线电管理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9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10.65%。主要是一名职工退休,预算减少。

###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无线电管理处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海东无线电管理处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海东无线电管理处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1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海东无线电管理处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财政对职工的基本医疗补助。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海东无线电管理处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海东无线电管理处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对无线电管理处单位退休职工的统筹外工资补助。如:事业单位离退休金。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监管(项):指海东无线电管理处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用于开展全市无线电业务管理工作的项目资金。如:无线电管理技术实施建设资金、无线电

台站现场测试核查经费、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监测设备购置、电磁环境测试专项经费、重大活动、重要考试保障专项经费（含维稳专项监测保障经费）等。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